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文明、徐正军、黄光明、林大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20 年 1 月 6 日